

绍兴市本级国有资产池资产普查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绍兴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绍兴中顺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绍兴市本级国有资产池资产普查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绍兴市本级国有资产池资产普查服务项目

1.2 服务地点：绍兴

1.3 服务范围：资产普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和可用资产（房屋、土地）进行普查；国有企业资产数据上传；国有资产价值预评估及盘活建议方案。

1.4 服务内容：对绍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级国有资产开展资产普查综合服务工作，资产普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和可用资产（房屋、土地）进行普查；国有企业资产数据上传；国有资产价值预评估及盘活建议方案。具体包括：1. 负责资产实地踏勘、拍摄资产照片视频，编制资产分布图；2. 资产测绘，负责原始资料收集、负责市城建档案馆、自规部门档案及市档案馆调档；3. 负责核对地块用地红线与三区三线以及控规之间的关系。校核各地块用地红线与三区三线之间的空间关系，通过判断是否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是否属于城市开发边界外可以允许布局的用地类型，以及地块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刚性控制线是否存在矛盾，判断地块下一步合理合规的规划途径；校核各地块用地红线与现有已批复生效控规之间的关系，将上述遴选得出的地块按已有控规和尚无控规两类进行分批分类；4. 负责每一处资产历史划转的政府性文件查找及整理；5. 负责梳理资产并按“一资产一台账一图一表一类型”归档；6. 对普查的存量资产进行预评估，根据业主要求对选择有需要开展资产证券化使用金融工具需由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评估公司进行市场公允价值估值；7. 评估结果，根据业主要求上传至相关资产管理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8. 提供现场服务，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沟通的顺畅性、及时性与高效性；9. 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

1.5 服务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

1.6 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绍兴市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成果接收部门以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对所测绘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1.7 技术要求：按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进行测量计算。

1.8 安全要求：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做好人员、设备等的保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9 保密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执行，确保每一个操作环节都符合法定要求。严格遵循职业操守，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数据予以保密。项目甲方验收移交后，乙方对所有数据进行删除处理，乙方不作留底。

二、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乙方中标价确定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075000元）。

上述服务价格包括乙方在绍兴市本级国有资产池资产普查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用、设备费用、评估费用、资产信息发布平台费用及跟踪服务费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中标价的40%，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小写：430000元），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尾款60%，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645000元）。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的失误造成普查数据错误，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服务费，服务费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补足，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损失的20%的违约金。

4.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后续双方具体项目合同中规定的资料及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迟一天，减服务费500元。

五、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送达条款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为各方寄送文件的法定地址（包括法律文书），因拒收或无法送达而退回的，以邮局第一个邮戳所记载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变更以上送达方式的，应于变更后2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七、其他约定

1、凡涉及市本级国有资产池资产普查成果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甲方（盖章）：绍兴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绍兴中顺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151 号

单位地址：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 92 号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209563

联系电话：159685119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诸暨支行

帐 号：

帐 号：367574943606

纳税登记号：

纳税登记号：91330681MA2BN6K1E

签订日期：2018 年 4 月 28 日

联合协议

（绍兴中顺测绘有限公司、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绍兴市本级国有资产池资产普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QS-202502-CS012】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绍兴中顺测绘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绍兴中顺测绘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负责资产实地踏勘、拍摄资产照片视频、编制资产分布图。
2. 资产测绘，负责原始资料收集、负责市城建档案馆、自规部门档案及市档案馆调档。
3. 负责核对地块用地红线与三区三线以及控规之间的关系。校核各地块用地红线与三区三线之间的空间关系，通过判断是否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是否属于城市开发边界外可以允许布局的用地类型，以及地块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刚性控制线是否存在矛盾，判断地块下一步合理合规的规划途径；校核各地块用地红线与现有已批复生效控规之间的关系，将上述遴选得出的地块按已有控规和尚无控规两类进行分批分类。
4. 负责每一处资产历史划转的政府性文件查找及整理。
5. 负责梳理资产并按“一资产一台账一图一表一类型”归档。
6. 评估结果，根据业主要求上传至相关资产管理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提供现场服务，派驻2名人员常驻采购方办公地点。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沟通的顺畅性、及时性与高效性；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对普查的存量资产进行预评估。

四、联合体合同比列及合同价。

1、（绍兴中顺测绘有限公司）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95.35%，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025000元。

2、（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4.65%，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 元。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绍兴申顺测绘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